

「105年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」議程
 時間：105年6月30日、7月1日（星期四、五）
 地點：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捷運行政大樓會議廳
 （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8巷7號地下1樓）

105年6月30日（星期四）	
時間	議程
08:50～09:20	報到
09:20～09:30	貴賓致詞
	做個有歷史記憶的法律人 -談憲政民主國家中法務人員的角色定位
09:30～12:30	主持人 楊芳玲（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局長）（5分鐘）
	主講人 林孟皇（臺灣高等法院法官）（175分鐘）
12:30～14:00	午餐
	都市計畫法之個別保護目的 -評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114號判決
14:00～15:30	主持人 周春櫻（桃園市政府法務局局長）（5分鐘）
	報告人 林孟楠（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助理教授）（40分鐘）
	與談人 謝碩駿（世新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）（10分鐘） 張惠東（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）（10分鐘）
15:30～16:00	茶敘
	非都市土地整體開發計畫性質之探討 -評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3年度訴字第137號判決
16:00～17:30	主持人 許乃丹（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局長）（5分鐘）
	報告人 戴秀雄（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助理教授）（40分鐘）
	與談人 林明鏘（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）（10分鐘） 賴恆盈（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副教授）（10分鐘）

●本議程題目為預定參考，實際報告內容以報告人之正式書面為準。

●為響應環保，研討會期間請自行攜帶環保杯與會；會場禁止飲食，請至指定處所取用餐點。

105年7月1日(星期五)

時間	議 程	
09:10~09:30	報 到	
09:30~11:00	政府資訊公開法的實務新發展與未來展望	
	主 持 人	黃怡騰(新北市政府法制局局長) (5分鐘)
	【第3場】 報 告 人	劉定基(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) (40分鐘)
	與 談 人	黃銘輝(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) (10分鐘)
		李寧修(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) (10分鐘)
回 應 與 討 論	(25分鐘)	
11:00~11:20	茶 敘	
11:20~11:50	音樂饗宴(臺北市立交響樂團)	
11:50~14:00	午 餐	
14:00~15:30	環境保護自治事項之理論及實踐 -兼論「雲林縣工商廠場禁止使用生煤及石油焦自治條例」 與「臺中市公私場所管制生煤及禁用石油焦自治條例」	
	主 持 人	陳朝建(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局長) (5分鐘)
	【第4場】 報 告 人	吳明孝(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助理教授)(40分鐘)
	與 談 人	王毓正(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) (10分鐘)
		廖欽福(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教授) (10分鐘)
回 應 與 討 論	(25分鐘)	
15:30~16:00	茶 敘	
16:00~17:30	風險社會之行政管制課題	
	主 持 人	蕭博仁(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處長) (5分鐘)
	【第5場】 報 告 人	賴恆盈(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副教授) (40分鐘)
	與 談 人	劉建宏(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) (10分鐘)
		羅承宗(南臺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副教授) (10分鐘)
回 應 與 討 論	(25分鐘)	
閉 幕		

主辦單位：臺北市府法務局、新北市政府法制局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高雄市政府法制局

